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瑞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47.1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6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瑞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